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长寿农发〔2025〕111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我委6月19日、8月25日行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长寿区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农委发〔2013〕13号）等12个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农业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12件）

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9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废止的农业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《关于印发〈长寿区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农委发〔2013〕13号）；

2.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调整我区天然水域禁渔制度的通告〉的通知》（长农委发〔2017〕14号）；

3.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长寿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寿农发〔2020〕108号）；

4.《关于印发〈长寿区农机购置补贴核验规程〉的通知》（长寿农发〔2020〕143号）；

5.《关于印发〈长寿区清理农村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长寿农发〔2021〕61号）；

6.《关于长寿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长寿农发〔2021〕77号）；

7.《关于印发〈长寿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寿农发〔2021〕80号）；

8.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长寿区2021—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寿农发〔2021〕126号）；

9.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长寿区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及监测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寿农发〔2022〕65号）；

10.《关于印发〈长寿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长寿农发〔2022〕75号）；

11.《关于印发〈长寿区农业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〉的通知》（长寿农发〔2022〕114号）；

12.《关于印发〈长寿区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寿农发〔2023〕22号）。